

附件 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丰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BORF)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3H233060001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4788101

传真：0575-84788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二) 历史沿革

我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联社，成立于 1987 年 5 月。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 号），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浙江银监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4 号），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浙江银监局批准《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 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B1143H233060001），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5 月 23 日，经绍兴银监分局批准《关于同意瑞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79 号），我行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2011 年 6 月 15 日，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2012年6月21日，经绍兴银监分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2〕143号），我行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资本9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9亿元。2012年8月20日，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6月9日，经绍兴银监分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3〕65号），我行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资本9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89亿元。2013年7月8日，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30日，经绍兴银监分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4〕126号），我行以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8,900,449元（因系统对不足1股进行四舍五入），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元。2014年9月19日，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5月22日，经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5〕

92号), 我行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5,831,992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3,732,441 元。2015 年 6 月 25 日, 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批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6〕37 号), 我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4,686,986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8,419,427 元。2016 年 6 月 27 日, 我行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7 日, 瑞丰银行首发 A 股上市申请 (IPO) 过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1588 号文批准, 瑞丰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93.5492 万股新股。2021 年 6 月 25 日, 瑞丰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 15,093.5492 万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 瑞丰银行; 证券代码: 601528.SH)。

(三) 股本结构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 我行股本总额 1,509,354,919 股, 包括流通股 150,935,492 股, 限售股 1,358,419,427 股。其中, 限售股股东总数为 2420 户, 瑞丰银行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持股占限售股的比例为 72.47%, 自然人股东持股占限售股的比例为 27.53%,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占限售股的比例为 10.61%, 社会自然人持股占限售股的比例为

16.9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92%。

（四）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我行以“瑞行百年、丰泽万家”为使命，以“服务社会、发展经济”为己任，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我行立足中小，服务三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大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高污染、高能耗等贷款的管控力度，深入贯彻零售银行转型中心思想，确定“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定位，不断加大支农支小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行拥有营业网点 106 个，分布在绍兴市柯桥区（原绍兴县）各个镇（街）、绍兴市区和义乌，同时作为主发起行在嵊州设立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在义乌设立首家异地支行，员工 2205 人，总部设有 20 个管理部门。

随着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我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同业首位、浙江省农信系统前列。在 2012 年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专项调研中被评为“中国农村金融企业最佳社会责任践行奖”、“全国县域经济金融服务十佳农商行”；2013 年、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届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工作先进单位”、第五届“浙江慈善奖”；多次被浙江农信系统评为“特级银行”、“十强银行”、“优胜单位”；被绍兴县人民政府评为“服务经济优胜银行”、“企业评部门、群众评行风”优胜

单位；被绍兴市企业联合会评为绍兴市“领军企业”；九次获得绍兴市柯桥区机关部门行风评议第一名。

近年来，我行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我行资产总额 1410.53 亿元，总负债 1277.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33.3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2%，拨备覆盖率 283.96%；资本充足率为 18.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95%；实现营业收入 24.42 亿元，净利润 10.54 亿元。

2021 年 9 月末，我行同业负债余额（不含同业存单）14.43 亿元。

瑞丰银行近 3 年各项数据如下表所示（万元、%）：

	项目	2021 年（9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总资产	14105327.63	12951617.20	10991903.55
2	总负债	12772347.53	11826285.60	9946948.71
3	所有者权益	1310058.36	1125331.60	1044954.84
4	营业收入	244243.32	300871.89	286039.95
5	利润总额	115675.07	119767.08	115725.03
6	净利润	105365.23	111961.76	105444.74
7	净息差	2.25	2.28	2.32
8	资产利润率	1.04	0.94	0.98
9	成本收入比	27.10	32.86	32.66
10	流动性比例	51.69	59.36	71.47
11	资本充足率	18.41	18.25	18.94
12	拨备覆盖率	283.96	234.41	243.84
13	不良贷款率	1.02	1.32	1.35

（五）风险管理

瑞丰银行董事会是全行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确定全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识别、计量、监

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并及时了解全行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瑞丰银行着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向前台业务部门和支行委派风险经理。风险经理独立实施风险审查，专职承担辖区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首先，在风险管理体制建立方面，我行风险管理系统健全，已经初步形成了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行长室下辖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总行各业务部门、基层支行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其次，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行实际，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型制定了《瑞丰银行授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大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及《瑞丰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配套细则，形成了完善的风险制度体系。

最后，在风险管理具体操作层面，我行以条线管理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各部门分工有序、风险管理条线明确。其中，

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信贷评审部、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产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负责；操作风险由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及各业务线负责；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负责。同时，我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通过规范操作流程、结合奖惩措施，提升全行操作风险控制能力。我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管理操作性风险：前后台职责分离，实行中台风险监控，防止前台越权交易和欺诈行为的发生；根据异地支行的风险控制特点，完善风险远程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审计手段，推进计算机辅助审计；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提示，对操作风险进行专项检查；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综合素质。

（六）公司治理

瑞丰银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近年来，瑞丰银行逐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各项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瑞丰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瑞丰银行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较好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近年来，瑞丰银行按规

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发行金融债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重大议案。

目前，瑞丰银行董事会由 1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名。近年来，瑞丰银行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股权变更、机构规划调整、关联交易等多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除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外，其余 4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瑞丰银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近年来，瑞丰银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内容涉及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等方面，对全行经营决策活动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瑞丰银行高级管理层包括 1 名副行长（主持工作）、3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首席财务官。高级管理层下

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瑞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高管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AA+

三、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2022 年度本行同业存单拟发行额度为 156.37 亿元。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行当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成功期数 74 期，实际发行量 222.8 亿元，截止 12 月 29 日同业存单余额 41.3 亿元。从发行期限结构来看，累计发行 1M 期限 4 期，发行规模 23 亿元；累计发行 3M 期限 34 期，发行规模 108.1 亿元；累计发行 6M 期限 36 期，发行规模 91.7 亿元。

2. 发行人将在 2022 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单期发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主要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均不超过当年计划额度。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 2022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2022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五、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六、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

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

七、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89100001262120000160

汇入行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402337110007

八、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九、发行规则

2022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